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ST宇通B 公告编号:2016-018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亲自参加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林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林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李林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李林臻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李林臻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聘任李林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李林臻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以下修改；原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数据通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产品、分线、配线通信产品、多媒体计算机及数字电视、汽车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销售、代理销售通信类改装车(不含批发)，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通信信息网络工程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及相关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服务(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数据通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产品、分线、配线通信产品、多媒体计算机及数字电视、汽车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软件平台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智慧养老等行业信息化服务、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销售、代理销售通信改装车(不含批发)，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通信信息网络工程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及相关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及资产管理(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6日

附：李林臻先生个人简历
李林臻，男，1971年7月出生，研究生同等学力，1995年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2002年2月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所属自动化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有自电子气开发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动力电池项目经理、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在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工作，担任技术质量部技术管理专员；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在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工团工作处工作；2004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普天集团直属团委书记；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在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党群工作部党工团业务主管、党工团高级业务主管(期间：2005年1月—2005年12月，借调国资委先进性教育活动办公室工作)；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在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2014年9月至今在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监事会兼职情况：
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兼任上海普天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兼任武汉普天电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兼任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兼任上海普天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相关说明：李林臻先生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武汉普天电源有限公司、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上海普天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或监事，李林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ST宇通B 公告编号:2016-019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6日(星期三)14:45。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时间：2016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的时间：2016年7月5日15:00至2016年7月6日15: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

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2、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日至7月5日(9:00-12:0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红
电话:025-58962072
传真:025-52409954
电子邮箱:xtaoshong@post.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6、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68”，投票简称为“宇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议案编号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通过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意见栏里打“√”。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本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中选择一个并打“√”，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以投票日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具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科技,证券代码:002540)自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计划不迟于2016年6月23日复牌。(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6月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与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于2016年3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锦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901,639股(占集团总股本的15.38%)转让给振华石油，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6月14日办理完成。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华锦集团持有公司514,417,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振华石油持有公司245,90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5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投票选举了彭扬先生、沙先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两人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6-03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或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9月-10月	9.07	184.4647	0.62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5日	37.73	290	0.98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	—	474.4647	1.6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于2007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股份184.46万股，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2%。截止目前共累计减持474.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2016-052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周赢法人滚动理财产品
2016年6月14日，香江控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周赢法人滚动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GD20127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级别:低风险产品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
(6)产品起息日:2016年06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6月27日
(8)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7,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混凝土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发布《关于(2014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的公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天地混凝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已被列入该计划并经市政府批准，该事项已于2014年5月8日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日前，南山区西丽街道天地混凝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已经过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业务会议审议，自2016年6月14日起进行公示，详情可查阅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网站http://tzc.szl.gov.cn/和《深圳商报》(A10)版发布的《市规划国土委南山管理局关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天地混凝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的公示》。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东临规划同发南路，南临茶光路。拆除用地面积12,475.0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9,474.4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6,840平方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39,800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1,990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15,040平方米(全部为配套商业)，公共配套设施2,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0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或“甲方”)、公司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或“乙方”)、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或“丙方”)签署的《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各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甲方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持有乙方100%股权。
(二)乙方
世博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外旅游接待服务、景区景点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宾馆饭店服务、旅游交通和城市出租车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等业务，是云南省资产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投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强的综合性旅游集团。
世博集团持有公司49.52%的股份，为公司大股东。
(三)丙方
华侨城集团公司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以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电子及配套包装产品制造为主营业务，已发展成为中国旅游业界第一品牌，旅游接待人次全球第四、亚洲第一。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愿景
各方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将乙方打造为云南省乃至全国旅游产业发展的“一面旗帜，推动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实现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发展。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吸纳丙方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对乙方增资，增资对价由各相关方共同认可乙方的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2.各方共同研究推动乙方案州市生态旅游文化综合体、景区景点、酒店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6-03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09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除息日:2016年6月2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日:2016年6月22日
二、现金派发方案的大会届次和日期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已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2016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以2015年度末公司注册资本124,71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2,471.680万元(含税)。
(2)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09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对于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09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2日
四、派分对象
截至2016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案
1、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2.电话:0571-88212980
3.传真:0571-8821076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